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207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謝明勳

電話：034861760轉202

電子信箱：100423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六字第1120002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動保處徵才明細

主旨：本處誠徵臨時人員(獸醫師1名)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增加工作機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工作事宜、資格條件及應徵方式等內容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

|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徵才機關               |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  |
| 機關徵才資料             |  |
| 人員區分               | 其他人員   |
| 官職等                |  |
| 職稱                 | 臨時人員(獸醫技術人員)   |
| 職系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名額                 | 1  |
| 性別                 | 不拘   |
| 工作地點               |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 |
| 有效期間               | 112年4月10日~112年4月25日  |
| 資格條件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專以上獸醫相關科系畢業且具獸醫師執照。</li> <li>2. 肯學習、溝通能力佳、有臨床經驗者為佳。</li> <li>3. 對動物有耐心、愛心、不怕接觸流浪動物。</li> <li>4. 工作積極認真、品德、操守良好、具服務熱誠。</li> </ol>  |
|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收容中動物之醫療、照護(含結紮)。</li> <li>2、協助認領養接待。</li> <li>3、行政業務辦理。</li> <li>4、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  |
| 工作地址               | 桃園市新屋區藻礁路1668號   |
| 工作時間               | 通知上班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08:00~17:00，輪休制，需配合排班，一年一僱。   |
| 聯絡方式<br>(含檢具文件)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意者請檢附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，獸醫師證書，寄達或親送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【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藻礁路1668號，請註明應徵「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」臨時人員(獸醫師)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li> <li>2. 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</li> <li>3.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。</li> <li>4. 本職缺薪資：比照聘用7等5階支薪，新臺幣50,842元整。</li> <li>5. 連絡電話：(03)4861760分機202 謝先生。</li> <li>6. 若經面試錄取後，報到需附的文件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</li> <li>(2) 印章。</li> <li>(3) 健保的部分若要加保眷屬，需附上戶口名簿。</li> <li>(4) 個人1吋證件照(供作識別證之用)</li> </ol> </li> </ol> |